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诚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6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20日	
转换起始日	2021年7月20日	
申购、定期定额起始日	2021年7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诚利混合A	中银诚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79	01168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6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text{天} \leq Y < 30$ 天	0.75%
	$30\text{天} \leq Y < 6$ 个月	0.50%
	$Y \geq 6$ 个月	0

注:1 个月为 30 天,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7\text{天} \leq Y < 30$ 天	0.50%
	$Y \geq 30$ 天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程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 = 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 = 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20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金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薪金包”)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769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A类份额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C类份额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03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0509	中银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A类份额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C类份额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其中,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赎回转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至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办理本基金与中银活期宝、中银薪钱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官网进行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 办理时间

自2021年7月20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 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2楼41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733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n.com

1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

1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www.chtwm.com/

1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80-3388

公司网站:https://www.puyifund.com/

1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站:www.TL50.com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7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